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 達 資 訊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更 改 香 港 主 要 營 業 地 址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遷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恒勝中心10樓，本公司在香港的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杜勇銳先生及詹瑞芬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曾憲博教授及陳恒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